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AQ20220520CZN-02

甲方(采购人:)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地点: 绍兴

乙方(供应商:)杭州昂谦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: 2022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F-SXJK-2022N004 号采购文件要求,经公开采购,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(可附清单)

标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 价	总 价	备 注
自动样制备系统	SI0-6512	北京本立	1 台	349650	349650	无
合计人民币(大写)叁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元						¥349650.00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,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,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,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,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,并免费安装调试。由甲方在指定时间内组织验收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支付 1% 质保金,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,甲方全额付款,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退还质保金,不计息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,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,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,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。

2、保修期内,如设备出现故障,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,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工作小时。7x24 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,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,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,经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履行,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,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

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，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，每超过一天，扣合同价 0.01 %的违约金给甲方，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，每超过一天，处以合同价 0.01%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，调解不成可选择。

1、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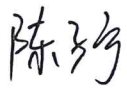
2、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（协议）。

2、质保期三年

十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：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纪东街 276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邮政编码：312075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建行绍兴市分行 帐号：33001653535058037288 	单位名称：杭州昂谦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萍水街 299 号萍水太合商业中心 7 幢 502 室 法定代表人：陈汉廷 委托代理人：陈子宁  邮政编码：310005 电话：0571-87838106 传真：0571-86767719 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保俶支行 帐号：1202022719800043131 